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AWG/2009/8  
14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b)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缔约方就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  
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中概述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关于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所概述的其他事项的案文

主席的说明\*

### 概 要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请主席就第六届会议续会报告所概述的其他问题编写一份案文。本文件就是以决定文字的形式提出这样一个案文，涵盖下列问题：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方法学和其他问题。一些缔约方就其中的某些问题提交了关于修订《京都议定书》的提议。这些提议按照缔约方提交的形式分别汇编在各个附件中。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需要确保充分顾及缔约方提交的所有关于案文的提议。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3
A. 任 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 9	3
C.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 问题特设工作组可采取的行动.....	10	4

## 附 件

一、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5
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17
三、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 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其他方法学问题.....	28
四、其他问题.....	31
五、缔约方关于修订《京都议定书》的提议汇编.....	32

## 导 言

### A. 任 务

1. 在第七届会议上，<sup>1</sup>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请主席就第六届会议续会报告所概述的其他问题<sup>2</sup> 编写一份案文。

2. 在同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之前就与以上所述请求有关的事项向秘书处提交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sup>3</sup> 特设工作组请主席考虑这些提交的材料，以及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应以上请求所开展的工作和提请有关方面提交的其他材料。<sup>4</sup>

###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文件涉及以下问题：

-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附件一)；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二)；
-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其他方法学问题(附件三)；
- 其他问题(附件四)。

4. 根据主席的请求，附件一、三、四的案文所依据的是缔约方在所提交的材料中原有形式的提议，以及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

5. 主席忆及特设工作组要求<sup>5</sup> 编拟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的案文应以第七届会议报告<sup>6</sup> 附件五为基础。因此，(本文件的)附件二直接收录

---

<sup>1</sup> FCCC/KP/AWG/2009/5, 第 74(b)段。

<sup>2</sup> FCCC/KP/AWG/2008/8, 第 49(c)段。

<sup>3</sup> FCCC/KP/AWG/2009/5, 第 75 段。

<sup>4</sup> FCCC/KP/AWG/2009/5, 第 76 段。

<sup>5</sup> FCCC/KP/AWG/2009/5, 第 48 段。

<sup>6</sup> FCCC/KP/AWG/2009/5。

该报告的附件五，未作任何修改。本文件的附件五中汇集的是缔约方提出的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提议。

6. 为便于缔约方将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予以通过，附件一至四的案文采用决定文字的形式。这几个附件具体提出为采纳和落实缔约方所提各种提议而需《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这几个附件的案文可在适当时候改为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7. 主席意识到一些缔约方对本文件的编拟方针有所保留，尤其是关于对《京都议定书》所提出的超出附件 B 的修正和任何相应修正的提议。同时，主席也意识到另一些缔约方希望讨论这些提议。主席期待缔约方在年内能解决在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结果的形式和内容问题上的分歧。

8. 如以上第 6 段所述，附件一至四的案文完全采用决定文字的形式。因此，这些案文仅涵盖缔约方认为不致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议。

9. 42 个缔约方提出了与以上第 3 段所列问题有关的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提议。这些提议没有编入附件一至四，而是作为缔约方所提交的明确的拟议案文汇集在附件五中。如果缔约方希望这些修正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得到审议通过，则应注意，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任何拟议修正案文应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如果《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要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任何修正案，就需要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分发拟议的修正案文。

### C.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

#### 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可采取的行动

10. 特设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文件的各个附件，并推进关于为以上第 3 段所列问题编拟谈判案文的工作。具体而言，特设工作组不妨审议这些附件中的条款文字并收缩备选范围，以便处理各种不同的提议。

## 附件一

###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

##### 备选办法 1:

1. 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资格将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继续保留；

##### 备选办法 2:

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列入清洁发展机制的资格应限于：

- (a) [第 16/CMP.1 号决定中定义的造林和再造林； ]
- (b) [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减少； ]
- (c) [湿地恢复； ]
- (d) [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活动； ]
- (e) [农业中的土壤碳管理； ]
- (f) [第 16/CMP.1 号决定中定义的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和牧场管理； ]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清洁发展机制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处理温室气体汇清除量可能逆转的问题的模式和程序：

- (a) [临时核证排减量和长期核证排减量； ]
- (b) [主办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注销单位； ]
- (c) [涵盖注销单位的项目活动保险； ]
- (d) [注销从为此目的预留单位而设立的缓冲量中所得的单位； ]
- (e) [注销为此目的预留在承诺期结束时非留存单位数量而设立的入计量储备所得的单位； ]
- (f) [核算清洁发展机制下建立的森林发生伐木情况下这种伐木产生的排放量； ]
- (g) [对低风险项目活动不予适用处理可能的非永久性的模式和程序； ]

3. 决定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作出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利用为清洁发展机制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发放的[临时核证排减量和长期核证排减量][核证排减量]，作为兑现其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排放承诺的途径，[不加限制][最多不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百分之一乘以[五]][最多不超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配量的百分之[x]]；

#### 关于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列入清洁发展机制

##### 备选办法 1:

4. 决定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相关活动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资格；

##### 备选办法 2:

5. 决定与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相关的活动<sup>1</sup>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条件是在第二个承诺期，每个区域的登记项目不超过两个]；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与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包括涉及以下各项的模式和程序：

- (a) 非永久性；
- (b) 监测、报告和核查；
- (c) 环境影响；
- (d) 项目界线的界定；
- (e) 国际法问题；
- (f) 意外不利结果的可能性；

---

<sup>1</sup> [包括咸水层，不包括海洋固碳。]

## 关于将核活动列入清洁发展机制

### 备选办法 1:

7. 决定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资格;

### 备选办法 2:

8. 决定[自[……年]以来修建的][新的]核设施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与核设施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包括涉及以下问题:

(a) 具备资格的核活动的具体要求;

(b) [……];

## 关于基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入计

### 备选办法 1:

不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 备选办法 2:

回顾《公约》所有缔约方在第四条第 1 款以及《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在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5 款作出的承诺,

认识到必须激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充分和有效执行《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

考虑到《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五)段,注意到,鉴于公共经费能力有限,有必要吸收私营部门和碳市场参与,以确保可持续的资金流来源和技术转让,从而促成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承认需要发扬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议定书》第十二条的执行经验,并进一步加强这一机制,

10. 决定设立一个《京都议定书》之下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入计机制，可用以发放非《公约》附件一所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可核查的入计量，以协助这些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

11. 进一步决定该入计机制应置于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之下，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专职组成机构][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理事会]监督；

12. 同意有必要依据目前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学，确定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发放入计量的条件和标准，并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通过关于实施该入计机制的决定，内容涉及：

- (a) 有资格产生入计量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范围；
- (b) 衡量和核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产量的方法学；

#### 关于鼓励制订清洁发展机制下标准化、多项目的基线

##### 备选办法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 备选办法 2:

13. 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并在其指导下运作的一个专职机构][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设立并在其指导下运作的一个或多个专职机构]将就标准化基线提出指导意见，并酌情为清洁发展机制下具体项目活动类别以及具体部门或分部门确定标准化基线，办法是制订包括基线参数的指标及程序，供项目参与者和指定执行实体在确定额外性和适用或制订基线方法学时[强制][任选]使用；

14. 决定[应][可]为符合下述条件的项目活动类别制订标准化基线：

- (a) [……]；

15. 决定用以促进标准化基线的指标和程序应：

- (a) 依据以下制订：

- (一) 备选办法 1：过去五年在类似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状况下开展的、其绩效在同一类别位居前[10][20]%的类似项目活动；

- (二) 备选办法 2: 在相关部门绩效位居前列的设施或程序, 依据除其他外, 包括超越普通做法和技术渗透率的关键技术的绩效;
- (三) 备选办法 3: 具体项目活动类别或在具体部门内碳密集度当前分布值的前百分之[x];
- (四) 备选办法 4: 具体项目活动类别或在具体部门内碳密集度的当前分布值;

(b) [反映国情][区域、国家或分区域性]并[定期][按年度]调整;

16. 进一步决定不应根据使用标准化、多项目基线进行排减量或清除量的双重核算;

17. 鼓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者酌情采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关于标准化基线的指导意见制订新的基线方法学, 包括采用由执行理事会制订的标准化基线;

1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制订清洁发展机制下标准化、多项目基线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 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包括有关下列各项的模式和程序:

- (a) 确定一个标准化基线[, 包括界定适用的部门界线];
- (b) 决定标准化基线的适用性;

####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下正面或负面项目活动类别清单

##### 备选办法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 备选办法 2:

19. 决定通过下述类别的项目活动实现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不]被视为对于在没有此类项目活动情况下将会发生的增加或减少是额外的:

- (a) [基于项目活动中使用的基本技术的类别; ]
- (b) [与项目活动主办缔约方有关的类别; ]
- (c) [基于项目活动规模的类别(小型或大型); ]

2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定期调整以上第 19 段所述项目活动类别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关于改进具体规定的主办缔约方利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途径

备选办法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办法 2:

21. 决定应对[具体规定的主办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类别的国家]适用下述条件：

- (a) 提高小型项目活动的阈值；
- (b) 对小型项目活动[免除][进一步简化]证明额外性的要求；
- (c) 通过[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公约》资金机制]资助项目活动的审定、核查和核证；
- (d) [……]；

2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以上第 21 段所指条件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关于通过便利途径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共同效益

备选办法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办法 2:

23. 备选办法 2.1: 决定应通过以下措施促进清洁发展机制下证明具体共同效益的每一项目活动：

- (a) 免付登记费；

- (b) 免于将部分收益用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开支和/或协助支付适应费用；
- (c) 加快项目活动登记时间安排；
- (d) 免除额外性条件；
- (e) [……]；

备选办法 2.2： 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每一项目活动应证明共同效益；

24. 决定以上第 23 段所指共同效益应是：

- (a) 能源效率；
- (b) 技术转让；
- (c) 环境上的服务功能，如减少空气污染、改进水质、适当处理和减少废物、养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管理水资源；
- (d) 脱贫；
- (e) 经济增长；
- (f) 社会利益；
- (g) 加强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

25. 决定作为验证项目活动的一部分，每个指定的执行经营应确认[主办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已确认]项目活动表现出以上第 24 段所指一项或多项共同效益；

2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以上第 25 段所指措施的模式和程序提出的建议，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倍增系数和折扣系数

##### 备选办法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 备选办法 2：

27. 决定每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产生相当于经指定经营实体核证的排减量乘以一个[倍增][折扣]系数的核证排减量；

28. 决定为一个承诺期发放的核证排减总数量不应超过该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实现的排减量或清除量总量；

2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以上第 27 段所指[倍增][折扣]系数提出建议，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依据以下通过：

- (a) [基于环境完整性的条件； ]
- (b) [基于项目活动基本部门范围的条件； ]
- (c) [基于在项目活动中采用的基本技术的条件； ]
- (d) [基于通过项目活动减少了排放量的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条件； ]
- (e) [关于项目活动主办缔约方的条件； ]
- (f) [基于项目活动规模的条件(小规模或大规模)； ]

#### 关于东道缔约方“升级”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处理模式

##### 备选办法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 备选办法 2:

30. 备选办法 2.1: 决定，如主办一个或多个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开展项目的一个或多个部门承担量化的目标或承诺，

- (a) 每个项目应继续遵循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规则和模式，直到该项目当前入计期结束为止，此时该项目的活动不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资格；
- (b) 如果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涉及为源排放的减少发放核证排减量，项目的主办缔约方应将相当于自规定主办缔约方量化目标或承诺起至该项目当前入计期结束止期间内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一定数量[单位]转至其注销帐户；
- (c) 如果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涉及为汇清除的增加发放核证排减量(但非临时核证排减量和长期核证排减量)，项目的主办缔约方应将等于自规定该缔约方量化目标或承诺起至该项目当前入计期结束止期间内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一定数量[单位]转至其注销帐户；

备选办法 2.2: 决定当一缔约方具备主办联合执行项目资格时, 该缔约方主办的任何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应转为联合执行项目, 并遵循联合执行的要求;

关于将核活动列入联合执行

备选办法 1:

31. 决定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不具备联合执行项目活动资格;

备选办法 2:

32. 决定[自[……年]以来修建的][新的]核设施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将资格作为联合执行项目活动;

3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与核设施有关的联合执行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 以期就此事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包括有关:

- (a) 具备资格的核活动的具体要求;
- (b) [……];

关于通过便利手段促进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联合履行项目活动的共同效益

备选办法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办法 2:

34. 决定应通过以下措施促进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证明具体共同效益的每个联合执行项目活动:

- (a) [……]

35. 决定以上第 34 段所述具体共同效益应指：

- (a) 技术转让；
- (b) 有益环境，如减少空气污染、改进水质、适当处理和减少废物、保存生物多样性以及管理水资源；
- (c) [……]；

36. 决定作为确定项目活动的一部分，每个获得认证的独立实体应确定[主办缔约方的指定联络中心已确认]项目活动表现出以上第 35 段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共同效益；

3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以上第 36 段所述措施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就此事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 关于京都单位结转(储存)的限制

##### 备选办法 1:

38. 决定保留目前对于京都单位结转至下一个承诺期的限制；

##### 备选办法 2:

39. 备选办法 2.1: 决定不限制京都单位结转至下一个承诺期；

备选办法 2.2: 决定京都单位结转至下一个承诺期应限于：

- (a) [……]

#### 关于从未来承诺期借用配量

##### 备选办法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办法 2:

40. 决定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作出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从下一个承诺期借用配量[最多不超过百分之[x]][, 不含其自身配量的任何部分, ]用以履行本承诺期在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排放承诺;

4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从下一个承诺期借用配量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 以期就此事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关于扩大收益分成

备选办法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办法 2:

42. 决定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根据第六条第 3 款之二和第十七条第 1 款之二, 对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做出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配量单位和清除单位, 应发放百分之[x] [0.5]并转到适应基金专门帐户, 然后才可以发放其余的配量单位和清除单位;

43. 决定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为涉及减少其全球升温潜能值超过[y]的 温室气体的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百分之[x] 应先发放并转到适应基金专门帐户, 然后才可发放其余的核证排减量[, 最不发达国家主办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除外];

关于联合执行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方针与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处理方针的一致性

备选办法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办法 2:

44. 决定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 B 规定的制订项目设计书的程序应比照适用于联合执行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

关于承诺期储备

备选办法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办法 2:

45.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个承诺期，《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国家登记册中保留一个承诺期储备，数值不应低于以下两个数值中的较低者：

- (a)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缔约方的配量的百分之[X][X 是低于 90 的一个数值，由缔约方根据量化的减少或限制排放承诺、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执行、以及第一个承诺期之后的遵守程序和机制商定]；或
- (b) 在该承诺期截至当时所报告的审评清单总额，加上最近审评的清单乘以该承诺期剩余年数。]

## 附件二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注：本节根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附件五所载对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的订正，提出一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拟议案文。

#### A. 定 义

1. 对于第三条<sup>1</sup>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至 3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 至 5 米、面积至少为 0.05 至 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至 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 至 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 (b) “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c) “再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e) “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此处所列造林和再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sup>1</sup> 除另有说明外，本附件中的“条”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e 之二)备选办法 1(插入): “植被破坏”是由人类引起的达不到森林定义的植被碳储存的损失。此种破坏包括有水或无水覆盖地带植被的损失,其范围应包括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带或有植被覆盖的地带。植被破坏包括活体和非活体生物量,包含地上和地下生物量,如:泥炭地、沼泽植被、灌木、草地、海草、红树林和海藻。

备选办法 2:(以下文取代以上(e))“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地点建立达不到以上所列造林和再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如经选定,该活动包括核算直接由人类引起的、减少被列为“植被重建”地带的碳储存但没有达到毁林定义的活动。]

(f) “森林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森林土地的做法,目的在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发挥森林应有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应包含森地仍为森地的由人类引起的碳储存减少和/或温室气体排放的增加]。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或在闲置或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h) “牧场管理”是指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饲料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h 之二)备选办法 1:“湿地恢复”是通过恢复退化湿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从而限制碳储存退化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如经选定,该活动包括由人类引起的湿地排水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和碳储存的减少。

[h (之三)“种植生产林”指在 1990 年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栽种引进数种的树林:种植区有一至两个树种,龄级均匀,间距规则。“种植生产林”应是在造林或再造林活动中由人类直接通过种植和/或播种将非林地转化为林地而形成;]

(h 之四)“等效林”指一定面积的森林,其在同一时期能够形成与该面积的“种植生产林”砍伐重建后所形成的碳储存至少相等;]

[(h 之五)“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超过缔约方控制的非常事件或情形,可包括野火、严重虫害爆发、洪水、滑坡、火山喷发、地震或严重风暴。]

- (h 之六) “暂停期”指因不可抗力而暂停土地核算的时期。
- (h 之七) “核证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指经核证的以社会公正和对生态负责的方式进行的森林管理，这类核证业已经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后又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且以本附件中提供的标准为依据；
- (h 之八) “伐木制品”指产自森林的含碳产品，包括原木、木材、胶合板、刨花板，但不包括锯末、纸板、木屑、纸或其他短寿命期木制品。不包括作为燃料使用的可燃产品，如薪柴或其它种类的燃料，例如：源自森林产品的油、碳氢化合物或酒精；
- (h 之九) “伐木制品管理”指一个做法体系，这种做法使碳储存短期或长期存于木制品原来生长的森林所在国家的伐木制品中；
- (h 之十) “进口伐木制品”指一个与从非附件一缔约方进口伐木制品相关的做法体系；
- (h 之十一) “非附件一木制品”包括本来生长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木制品，应包含源自森林的所有含碳产品，其中应包括原木、木材、胶合板、刨花板、锯末、纸板、木屑和纸。还应包括作为燃料使用的可燃产品，如薪柴或其它种类的燃料，例如：源自森林产品的油、碳氢化合物或酒精。]

##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了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展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了确定应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纳入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用以确定森林面积的空间量测单位应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但不得大于 1 公顷。

[3 之二 仅就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的“种植生产林”而言，如果在别处的非林地建立了“等效林”，而且符合造林或再造林的资格，则林地转化为非林地应被视为伐木，而不应被视为毁林。如经选定，“等效林”不应纳入缔约方造林和

再造林活动造成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评估，而须纳入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对森林管理的核算。]

4. [备选办法 1：对第二个承诺期，1990 年以来造林和再造林之后第二个承诺期间内伐木引起的扣减量<sup>2</sup>，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的入计量。<sup>3</sup>

备选办法 2：对第二个承诺期，单位面积土地上自 1990 年以来因造林和再造林且未伐木而产生的扣减量，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的总入计量。

备选办法 3：删除该段。]

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伐木或森林受到破坏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 C. 第三条第 4 款

6. [在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之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除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以外的、由下列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第一个承诺期提出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活动(注：如果规则发生重大变化，这一点也许需要重新审议)]: [植被重建[植被破坏]]、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恢复]。

[6 之二 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这意味着要删除以上第 6 段的森林管理)

7.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配量。一旦作出选择，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中应保持不变。

8. 在第二个承诺期，[除已经为第一个承诺期选择的以外，]选择以上第 6 段提到的活动以外任何附加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证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

<sup>2</sup> “扣减量”：单位面积土地上排放量大于清除量的情况。

<sup>3</sup> “入计量”：单位面积土地上清除量大于排放量的情况。

9. 在第二个承诺期, 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可核算植被重建[、植被破坏]、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恢复]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该缔约方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五][X]倍, 在这方面要避免重复计算。

[9 之二 如果一缔约方在基准年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或植被重建方面的选定活动为净汇, 并且该缔约方提供信息证明经历这类活动的土地的土壤碳因已达饱和而其储存未发生净变动, 则该缔约方在核算中应报告为零。该缔约方将需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此一信息。该信息应由专家加以审评。

10. [备选办法 1: 在第二个承诺期, 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结果是净排放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可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核算量最多可等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的净源排放量, 但不得高于 9.0 兆吨碳乘以五, 如果 1990 年以来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额等于或大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的净源排放量。

备选办法 2: 删除该段]

11. [仅]对第二个承诺期而言, [在适用以上第 10 段后], 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配量增、减的总额<sup>4</sup>, 应:

[备选办法 1: 不超过以下附录<sup>5</sup>列出的数值乘以[五][x]。

备选办法 2: 采用[以下附录列出的]一个[Y]折扣系数。

备选办法 3: 采用以下附录列出的最低限度标准。可参照下列各项确定最低限度标准:

- (a) 可以利用商定的历史基准年或基准期森林管理平均清除量或排放量确定商定水平。或者, 各国可在以下所指提交的材料中提出替代的清除水平或排放水平, 并提供相关要素予以佐证。

---

<sup>4</sup> 根据第-/CMP.X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

<sup>5</sup> [在计算以下附录的数值时, 缔约方会议所遵循的做法是, 对第 16/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 1 段(h)分段所述的清除量的核算, 采用 85%的折扣系数, 对森林管理采用 3%的上限, 结合利用了缔约方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数据。还考虑了国情(包括履行京都承诺而需要作出的努力的程度和实施的森林管理措施)。这一段中确定的核算框架, 不应视为对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各承诺期确立任何先例。]

- (b) 虽然有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但是如果国情，尤其是树龄结构的遗留作用导致预测排放中的汇降低，可采用替代水平。
- (c) 继续第一个承诺期的核算规定。

备选办法 4：利用具有前瞻性的基线对森林管理进行核算。为实施这一提议而需在一个法律文本中反映的有以下因素：

- (a) 对森林管理核算的界定为：基于承诺期的预测森林管理排放量和清除量减去承诺期森林管理参考排放和清除水平(前瞻性的“政策照旧”基线)。
- (b) 选择对森林管理进行核算的缔约方应考虑以下因素，以确定森林管理的参考排放和清除水平：当前森林清单信息、为减少排放量和提高清除量已经采取的措施、历史数据和森林管理活动、“政策照旧”森林管理计划、以及历史活动和计划活动之间的关系。可请气专委提供与确定参考水平的方法学问题相关的指导意见。
- (c) 缔约方将报告对参考水平的描述和理由，并提供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信息。参考水平和信息要由专家加以审评。需确定报告和审评的机制及时间选择，需安排在 2013 年之前。
- (d) 缔约方可决定将自然扰动事件造成的排放量和随后产生的清除量排除在承诺期预计的森林管理排放量和清除量之外。
- (e) 决定将自然扰动造成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排除的缔约方需要在其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自然扰动的信息。这将包括说明自然扰动事件和相关的排放量及清除量非人类活动所致，非直接由人类引起。对提供的信息要加以审评。]

注：对第 16/CMP.1 号决定的附录要按照以上关于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核算森林管理的规定加以修订/删除。

12. [缔约方可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两年内请求缔约方会议重新考虑第 10 段中以及第 11 段附录中的数值，以期缔约方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此项重新考虑的依据应是国别具体数据和脚注 4 中的指导意见和考虑因素。提交和审评这些内容应根据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决定，以及根据《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以及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任何未来详述。](考虑删除该段，因为第一个承诺期有具体需要)

## D. 第十二条

注：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解决非永久性的问题。FCCC/KP/AWG/2009/INF.2 号文件反映了目前所审议的建议。

13. 第十二条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备选办法 1：限于造林和再造林。

备选办法 2：扩大活动清单(以后决定)]

**13 之二.**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为达到第十二条的资格，所涉土地在 1990 年时必须是非林地，并且到第二个承诺期开始时仍然是非林地。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不含森林、此后在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之前曾获准重建植被或再造林、但后又在第二个承诺期之前发生植被破坏或毁林的土地不符合第十二条的资格。]

**13 之三** 1990 年为自然草场或灌木地的土地不符合第十二条的资格。]

14.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十二条之下的合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导致缔约方配量增加的总额，不应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百分之一乘以[五][X]。

15. [在以后承诺期如何对待根据第十二条进行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将在第三个承诺期的谈判中决定。](本段可进一步修订，第 15 之二的建议与之相关)

[15 之二 第 19/CP.9 号决定所述第十二条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核算应在第二个承诺期和以后各承诺期比照适用。]

## E. 总 则

1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 段(a)中“森林”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和 30%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缔约方选定的数值应在第二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选定的数值应纳入缔约方的报告作为其组成部分，以便根据第 19/CP.7 号决定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确定它的配量，还应包括树冠覆盖值、树高值和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每个缔约方应在它的报告中证明

这些选定的数值与它以往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报告的材料一致，如有不同，应说明为什么，以及这些数值是如何选定的。

17.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对缔约方配量的增、减总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在[2013 年 1 月 1 日至][[YY]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查碳储存量变化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变化量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配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配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9.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都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内计入。

20.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关于]属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的信息][易于辨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它们根据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土地的信息]。这些信息应根据第八条加以审评。

21.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 关于自然扰动的调整

**21 之二** [备选办法 1：消除自然扰动的影响可作为一个选项，需要提供的关于自然扰动事件的信息，以及为证明排放量和清除量非人类活动所致、不是直接由人类引起的而提供信息的必要性。在进一步制定模式时[可][应]考虑以下问题：

- (一) 缔约方可选择将自然扰动的影响排除在核算之外。需要拟出有关案文，说明如何从核算中清除自然扰动造成的排放量和随后的清除量。
- (二) 需要制定原则，用以指导缔约方就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土地上发生的自然扰动事件造成的排放量和随后的清除量进行报告。包括在国家

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自然扰动的信息,其中包括证明自然扰动事件和相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非人类活动所致,不是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除其他外可包括以下各项:

- a. 说明自然扰动事件的地点、原因和影响规模的信息。
  - b. 证明自然扰动事件之后没有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的信息。
  - c. 关于排除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信息。
  - d. 证明排除的排放量和清除量非人类活动所致的信息。
  - e. 关于自然扰动事件之前碳储存的信息。
  - f. 关于自然扰动事件之后监测和恢复碳储存的信息。
- (三) 对提供的信息要加以审评。需要提供支持审评进程的指导。
- (四) 缔约方可考虑请气专委协助制定方法学方针,以说明如何排除自然扰动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证明自然扰动事件和相关排放量和清除量非人类活动所致,不是直接由人类引起。这方面包括已经提出的方法学方针。

备选办法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将自然扰动造成的、非人类活动所致排放量结转 to 下一个(以后各)承诺期。

备选办法 3: 选择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或所有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在第二个承诺期或以后承诺期内遭受“不可抗力”,可请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给予一段暂停期,将这类土地从核算系统中排除一段时间,直到这块标明地理坐标的土地上的碳储存恢复至“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程度。

(之二) 在决定是否批准给予缔约方暂停期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考虑以下方面:不可抗力是否符合本决定中的定义;“不可抗力”为何不是直接由人类引起的;缔约方是否能够就遭受不可抗力的土地提供可核查的相关地理信息;缔约方是否能够提供受影响土地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前可核查的碳储存估计值;缔约方是否能够提供预计暂停期的长度;以及缔约方能否到暂停期结束时一直对碳储存的恢复情况进行持续的清单记录和评估。

(之三) 一旦土地进入暂停期,在第二个承诺期间和之后应继续报告和核算,直到该土地恢复至“不可抗力”之前的碳储存状况为止。]

## 关于伐木制品

**21 之三** [备选办法 1: 来自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六条和第十二条之下核算的森林的木材和其他生物量所清除的碳，其核算应基于缺省瞬时氧化值，而在具备可核实数据时也可基于排放发生时间的估计值。包括出口木材中炭在内的这种碳可转入伐木制品集合，由生产木材的缔约方进行核算。

备选办法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用以下各段所述方式，对从非附件一缔约方进口的伐木制品进行核算。

(之二) 对于伐木制品的使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源自该缔约方国内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历过再造林活动、后又在承诺期经历过森林生物量减少活动的森林的伐木制品。

(之三) 对于伐木制品的使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也可选择核算源自第一个承诺期可能选定的森林管理活动或第二个承诺期的选定森林管理活动的这种制品。

(之四) 虽有以下第 x 段的规定，但是从另一国进口的伐木制品不应进入核算体系。

(之五) 如经选定，为了对伐木制品进行核算，对再造林土地上或选定的森林管理土地上碳储存变化的计算应基于以下方式：符合资格的森林中碳储存的增量总额减去土壤碳的任何变化量，减去伐木活动余下的碳储存，减去木材厂木渣的碳储存，减去用于造纸的木材产品、木屑或其他短生命周期木制品的碳储存，减去在承诺期生产但后又破坏的伐木产品的估计碳释放量，乘以从碳到二氧化碳当量的换算系数。

(之六) 源自毁林的伐木制品应按照以下方式核算，即毁林的所有碳生物量应被视为在发生毁林的年份氧化，应作为排放量核算。其他所有的生物量排放，如与毁林活动相关的土壤碳损失、人类引起的火灾等等，应作为排放量核算。

(之七) 一旦某一伐木制品离开森林产品原来成长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该制品中的碳储存应作为排放量核算。

备选办法 3: 自愿纳入《京都议定书》之下核算的森林伐木集合碳储存的变化，否则则适用当前条款]

[**21 之四**. 插入一项限制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作为兑现附件一承诺之途径的规定]

注：需要根据选定的备选办法，对报告和审评指南加以审查。

注：取决于一些提议的详细程度，可能需要请求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制定进一步模式，如针对伐木制品的情况。这可包括参照气专委 2009 年 5 月研讨会的情况，进一步审议《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提出的“管理的土地”的构想。

### 附件三

##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 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其他方法学问题

### 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 备选办法 1:

1. 重申在具备数据的情况下应估算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新品种在内的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排放量，并将其用于排放量的报告。

#### 备选办法 2:

《京都议定书》中与温室气体和部门涵盖范围有关的条款保持不变。

### 关于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 备选办法 1:

2. 决定，为本协定的目的，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在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提供的数值。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第四次评估报告之后对某一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任何修订或对用以计算二氧化碳当量的办法的修订，应只适用于《京都议定书》之下与继该修订后所通过的任何承诺期相关的承诺。[如此议定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将用于判断第二个承诺期履行缓解承诺的情况。]

## 备选办法 2:

《京都议定书》中与全球升温潜能值有关的条款保持不变，直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完成对此事的审议并酌情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采用全球温度潜能值作为一个通用指标的决定草案。

## 关于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适用

3. 决定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从第二个承诺期开始应符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以后的每个承诺期开始前审查《2006 年气专委指南》的使用情况。在第二个承诺期开始前，应使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重新计算包括基准年排放量在内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时间序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 ]届会议上修订关于调整的技术指导意见。

## 注:

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可能还需要关于估算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进一步方法学指导意见，这要视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讨论结果而定。《2006 年气专委指南》中没有可用于估算这些活动的方法学。

由于第二个承诺期开始前要适用新的指南，一项决定案文应进一步具体规定进行重新计算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 关于跨部门问题

4. 注意到，为落实以上第 1 至 3 段的规定，需要修订 FCCC/SBSTA/2006/9 号文件所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5.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修订以上第 4 段所指的指南。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编拟若干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以便将以上第 1 至 3 段的规定纳入下列决定：

- (a) 第 13/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 (b) 第 14/CMP.1 号决定,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
- (c) 第 15/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 (d) 第 19/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
- (e) 第 21/CMP.1 号决定, 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有关的问题;
- (f) 第 22/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
- (g) 第 6/CMP.3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 附件四

### 其他问题

#### 关于承诺期中期评估和审评程序

##### 备选办法 1:

不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 备选办法 2:

决定《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对于为兑现所议定的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所做努力应进行评估和审评，且应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予以完成，以便依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评价进展和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措施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能够具体规定接受《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需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其中可包括更严格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sup>1</sup>

#### 关于第 14/CP.7 号决定

##### 备选办法 1:

不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 备选办法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 号决定第 5(d)段，以及关于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的第 14/CP.7 号决定，  
并忆及第 7/CMP.3 和 8/CMP.3 号决定，  
确认可再生能源对于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14/CP.7 号决定在其中所详细规定的条件之下应继续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

---

<sup>1</sup> 提出这项规定的缔约方说，这样规定适合于长于 5 年的承诺期。

## 附件五

### 缔约方关于修订《京都议定书》的提议汇编

本附件汇编了缔约方提交的《京都议定书》的修订提议。缔约方提交的文字来自提交材料，未做任何改动，包括脚注和条文序号也未作改动。

#### 一、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 第三条

###### 澳大利亚的提议

- 增加新的第 12 款[之二]:

“一缔约方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市场机制入计量的名称]应计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 增加新的第 12 款[之三]:

“一缔约方根据第[XX]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根据第 XX 条取得的入计量的名称<sup>1</sup>]应计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 新西兰的提议

- 增加新的第 12 款[之二]:

“一缔约方根据哥本哈根协定第[[X]条<sup>2</sup>]和第[[Y]条<sup>3</sup>]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减少排放量或清除量均应增计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 第六条

###### 捷克共和国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的提议(以下称欧盟的提议)

- 增加新的第 2 款[之二]:

---

<sup>1</sup> ‘X’指关于低于以前确定的[无损]目标的部门排减入计的条款。

<sup>2</sup> ‘X’指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的条款。

<sup>3</sup> ‘Y’指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入计的条款。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在第[X]届会议或在其后一旦实际可行时，修订指南，以执行本条，包括改进其效率和效益，途径包括延长其时间安排、确保其环境完整性，以及帮助新参与者做好准备。”

#### 图瓦鲁的提议

- 增加新的第 5 款：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根据本条设立的经核准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 第七条

##### 澳大利亚的提议

- 替换第 4 款：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编制本条所要求信息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就该承诺期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作出决定。”

- 增加新的第 4 款[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二个承诺期之前就该承诺期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作出决定。”

#### 第十二条

##### 欧盟的提议

- 增加新的第 7 款[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X]届会议上修订模式和程序，以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更平均的地域分配、清洁发展机制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的完整性，包括通过建立：

- (a) 具体项目类别规定基线和确定额外性的基准；

- (b) 为具体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类别发放核证的排减量适用的折扣系数，作为在依据基准确定基线不可行时的替代办法；
- (c) 相关部门采用的首要技术标准；
- (d) 基于规则的决策方针。”

- 增加新的第 7 款[之三]：

“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登记项目的条件是相关主办缔约国应要求提交了最新国家排放清单。”

#### 日本的提议

- 替换第 2 款：

“清洁发展机制的目的是促进附件 C 所列缔约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公约》最终目标做出贡献而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它们在第三条第 1 款下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 替换第 3 款(a)项：

“附件 C 所列缔约方将获益于产生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的项目活动。”

- 替换第 3 款(b)项：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此种项目活动所增加的核证的排减量作为兑现它们在第三条第 1 款下的部分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途径，这些承诺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

- 替换第 5 款(c)项：

“排放减少量对于在没有经核证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排放减少量是额外的，同时广泛高效率地将方法学应用于项目活动。”

#### 哥伦比亚的提议

- 增加第 8 款[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本议定书以上第十二条第 1 款(清洁发展机制)和第六条(联合执行)所界定的经核证的项目活动以及第十七条(排放量交易)所界定的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 第十七条

### 澳大利亚的提议

- 增加新的一款：

“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为履行[X]中所载部门义务的目的参与排放量交易。任何此种交易应是对为履行[X]下规定的部门义务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 欧盟的提议

- 替换第十七条：

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排放量交易，特别是其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相关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2. 为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并受到第 7 款限制的承诺并实现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列要求的目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以参与排放量交易。
3. 有部门排放目标并比照实现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列要求的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参与排放量交易，并以不违反第 8 款的规定为限。
4. 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提议部门排放目标，作为其低碳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其第 X 届会议上]详细拟订方式和程序，用于：
  - (a) 部门排放目标提议的编拟、提交、审查和核准；
  - (b) 排放量监测、核实和报告以及单位核算。
6. 模式和程序至少应确保：
  - (a) 部门排放目标应明显有别于“政策照旧情景”排放，以稳妥的方式确立，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最有效的技术、程序、代用品和替代生产程序；
  - (b) 考虑到相关部门经独立核实的数据和设计排放量；
  - (c) 提供以稳妥方式估计和核算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方法学；
  - (d) 有效监测、报告和审评部门排放量；
  - (e) 明确界定部门界线；
  - (f) [分配数量/可换单位]的交易期限应为[X]年；

- (g) 部门排放目标每[X]年审查一次；
- (h) 尽可能将渗漏减到最低限度；
- (i) 部门排减产生的收入是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其他资金支助的补充

6a.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也应考虑非附件 B 国家在强制排放量交易制度下产生的单位的可能承认模式和程序，从而确保环境的完整性。

7. 任何按照第 2 款进行的交易应是对为实现第三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8. 任何按照第 3 款进行的交易应是对为实现第 3 款规定的部门排放目标的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 日本的提议

- 替换本条：

“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之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通过排放量交易转让和/或获得排放减少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分配数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依照[本条]获得排放减少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分配数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应作为本国行动的补充。”

#### 图瓦鲁的提议

- 增加新的第 2 款：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发放分配数量单位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 其 他

#### 日本的提议

- 增加新的一条：

“第[X]条——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减少附件 C 所列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事宜确定相关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尤其是用于核查、报告的核算之目的。”

#### 欧盟的提议

- 增加新的一条：

“第[X]条 — 部门入计

1. 兹此确定一种部门入计机制。
2. 部门入计机制的目的是：
  - (a) 进一步促进缔约方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并进入碳市场；
  - (b)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遵守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部分承诺；
  - (c) 促进可持续发展。
3. 部门入计机制应置于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之下，并由[一个机构]监督。
4. 订有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并比照达到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列要求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可参与本条规定的部门入计机制。
5.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提议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作为其低碳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6. 对超过绝对排放量阈值的部门排减量，可[由一个机构]发放[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其他可换单位]。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其第 X 届会议上]详细拟订模式和程序，用于：
  - (a) 制订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提议的编拟、提交、审查和核准；
  - (b) 排放量监测、核实和报告以及单位核算。
8. 模式和程序至少应确保
  - (a) 缔约方相关部门的绝对排放量阈值应明显有别于“政策照旧情景”排放量，以稳妥的方式确立，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最有效的技术、程序、代用品和替代生产程序；

- (b) 考虑到相关部门经独立核实的数据和设计排放量；
- (c) 提供以稳妥方式估计和核算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方法学；
- (d) 有效监测、报告和审查部门排放量；
- (e) 明确界定部门界线；
- (f) [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可换单位]的入计期限应为[X]年；
- (g) 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每[X]年审查一次；
- (h) 尽可能将渗漏减到最低限度；
- (i) 部门排减产生的收入是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其他资金支助的补充。”

- 增加新的一条：

“第[Y]条——有关机制的过渡条款和双重核算

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其第 X 届会议上]界定模式和程序，以：
  - (a) 防止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二 A 条和第十七条界定的机制与其他支助之间出现双重核算；
  - (b) 在缔约方在适用这些机制的部门实施了第十二 A 条和第十七条第(3)款规定的机制的情况下，规定机制之间的有序过渡；
  - (c) 确保在[XXXX 年]以前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的入计量继续发放[至 XXXX 年]；
  - (d) 在定义了部门排放绝对阈值或目标的部门排除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 第一条

#### 欧盟关于基于活动的方针的提议

- 增加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中的定义[必要时做出修订，如森林管理、极端扰动和新活动。]

### 第三条

#### 欧盟关于基于活动的方针的提议

- 增加第 3 款[之二]:

“在第二个承诺期，自 1990 年以来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限于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净变化量，作为每个承诺期碳储存方面可核查的变化衡量，应用作兑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本条下的承诺。”

或

“在第二个承诺期，采用新的办法，即合并第三条第 3 款规定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以及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

- 增加第 4 款[之二]:

“为实现在第[...]条下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做出附件 B 所载承诺]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可选择]/[应]核算以下任何由人引起的活动：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植被重建[和植被破坏，以及湿地管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证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以后，并且]是由人引起的。本款规定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植被重建[和植被破坏，以及湿地管理]造成的可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1990 年][一个基准期]这些活动造成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五倍][Y]。森林管理[和造林、再造林、毁林]产生的应核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

- 毛值—净值，有[上限][折扣系数]
- 净值—净值[基准年][基准期]
- 最低限度标准方针[包括一个范围值]”

- 增加第 7 款[之二]:

“在从[2013 年]至[...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B][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栏所列为其规定的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上述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Y][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净温室气体排放源的附件[B][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1990 年][一个基准期]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对基于土地的核算,删除楷体文字;对基于活动的核算,可删除楷体文字]。”

欧盟关于基于土地的方针的提议:

- 增加第 1 项[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依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量不超过附件 B[...]中所载根据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所计算的分配数量。”

或

- 增加新的第 2 款[之二]:

“为实现根据第[...]条规定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 [做出附件 B 所载承诺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说明《气候公约》以下报告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将这些排放量和清除量纳入从基准年、[1990 年][和此后各年]的排放量”

(删除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修订附件 A, 插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类别)

欧盟的其他备选提议

- 增加第 3 款[之三]:

“以下原则应适用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处理: 增加第 16/CPM.1 号决定中的原则 1(a)至(h)。”

- 增加第 4 款[之三]: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在其第...届会议上]通过森林管理中核算由于极端扰动引起的排放量和随后的清除量的模式和程序。”

- 增加第 4 款[之四]: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核算与伐木制品有关的碳存量变化的模式和程序。”

## 日本的提议

- 替换第 4 款：

“由人引起的额外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可用于兑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以上(a)项之下的承诺，条件是这些活动是在 1990 年以后发生的。”

- 增加新的第 4 款[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就以上(一)目和(二)目所述问题相关的模式、规则和指南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各种不确定性、报告的透明度、可核查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方法学方面的工作、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根据第四条提供的咨询意见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乌干达的提议：

- 修订第 1 款：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中所载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承诺期内这些气体的全部净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XX。”

- 替换第 3 款：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应采用 2000-2005 年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年度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量<sup>4</sup> 平均值作为农业、林业和其他利用部门的参考水平，用于以下第 7 款所述的计算的目的。考虑到本国的情况，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可采用不同的数值，并提供相关要素，作为这一偏离的依据。”

- 删除第 4 款

- 替换第 7 款：

---

<sup>4</sup> 净排放量是以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代数和求得的数量，以 CO<sub>2</sub> 当量表示。

“在从 2013 年至 2017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中所载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上述第 5 款和第 3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净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五。”

(删除第二句)

- 修订第 13 款：

“如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在一承诺期内的净排放量少于其依本条确定的分配数量，此种差额，经该缔约方请求，应计入该缔约方以后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

哥伦比亚的提议

- 增加第 3 款[之二]：

“自 1990 年以来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限于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净变化量，作为每个承诺期碳储存方面可核查的变化衡量，应用作兑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本条下的承诺，但不得超过每个缔约方为履约目的而应核算的排放减少量的 2%。与这些活动相关联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第七条和第八条以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加以报告和审评。”

#### 第四条

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乌干达的提议：

- 修订第 1 款：

“凡订立协定共同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只要其依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合并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总量不超过附件 B 中所载根据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第三条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就应被视为履行了这些承诺。分配给该协定每一缔约方的各自排放水平应载明于该协定。”

附件 A

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 乌干达的提议：

- 修订附件 A 的部门和类别

.....

部门/ ~~源~~ 类别

.....

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水稻种植

农业土壤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森林管理： 林地仍为林地

\_\_\_\_\_ 土地转为林地

耕 地： 耕地仍为耕地

\_\_\_\_\_ 土地转为耕地

草 场： 草场仍为草场

\_\_\_\_\_ 土地转为草场

湿 地： 湿地仍为湿地

\_\_\_\_\_ 土地转为湿地

住 区： 土地转为住区

其他土地： 土地转为其他土地

其 他

### 三、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衡量指标；和其他方法学问题

#### 第三条

##### 欧盟的提议

- 替换第 8 款：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 x 款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200x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氢氟醚和全氟聚醚的基准年。”

#### 第五条

##### 澳大利亚的提议

- 替换第 2 款最后一句：

“对方法学的任何修订或调整，不应用于确定第 3 条之下第一个承诺期的承诺遵守情况的目的，但可由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用于在第一个承诺期报告的目的。”

- 增加一个第 2 款[之二]：

“在第二个承诺期，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XX]届会议上，除其它外，基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而议定。如不使用这种方法学，则应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所议定的方法学作出适当调整。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它外，基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评和酌情修订这些方法学和作出调整，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方法学的任何修订或调整，应只用于为了在继该修订后通过的任何承诺期内确定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附件 A

澳大利亚的提议

• 修订附件 A:

通用名称	化学分子式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甲烷	CH <sub>4</sub>
氧化亚氮	N <sub>2</sub> O
氢氟碳化合物	
三氟甲烷(HFC-23)	CHF <sub>3</sub>
二氟甲烷(HFC-32)	CH <sub>2</sub> F <sub>2</sub>
一氟甲烷(HFC-41)	CH <sub>3</sub> F
五氟乙烷(HFC-125)	CHF <sub>2</sub> CF <sub>3</sub>
四氟乙烷(HFC-134)	CHF <sub>2</sub> CHF <sub>2</sub>
氟烷-134a(HFC-134a)	CH <sub>2</sub> FCF <sub>3</sub>
三氟乙烷(HFC-143)	CH <sub>2</sub> FCHF <sub>2</sub>
氟烷-134a (HFC-143a)	CH <sub>3</sub> CF <sub>3</sub>
二氟乙烷 <sup>1</sup> (HFC-152)	CH <sub>2</sub> FCH <sub>2</sub> F
氟烷-152a (HFC-152a)	CH <sub>3</sub> CHF <sub>2</sub>
氟乙烷 <sup>1</sup> (HFC-161)	CH <sub>3</sub> CH <sub>2</sub> F
七氟丙烷(HFC-227ea)	CF <sub>3</sub> CHFCF <sub>3</sub>
六氟丙烷 <sup>1</sup> (HFC-236cb)	CH <sub>2</sub> FCF <sub>2</sub> CF <sub>3</sub>
六氟丙烷 <sup>1</sup> (HFC-236ea)	CHF <sub>2</sub> CHFCF <sub>3</sub>
氟烷-236fa (HFC-236fa)	CF <sub>3</sub> CH <sub>2</sub> CF <sub>3</sub>
五氟丙烷(HFC-245ca)	CH <sub>2</sub> FCF <sub>2</sub> CHF <sub>2</sub>
氟烷-245fa <sup>1</sup> (HFC-245fa)	CHF <sub>2</sub> CH <sub>2</sub> CF <sub>3</sub>
五氟丁烷 <sup>1</sup> (HFC-365mfc)	CH <sub>3</sub> CF <sub>2</sub> CH <sub>2</sub> CF <sub>3</sub>
十氟戊烷(HFC-43-10mee)	CF <sub>3</sub> CHFCHFCF <sub>2</sub> CF <sub>3</sub>
三氟化氮 <sup>1</sup>	NF <sub>3</sub>
全氟碳化物	
四氟甲烷(PFC-14)	CF <sub>4</sub>
全氟乙烷(PFC-116)	C <sub>2</sub> F <sub>6</sub>
全氟丙烷(PFC-218)	C <sub>3</sub> F <sub>8</sub>
全氟环丁烷(PFC-318)	c-C <sub>4</sub> F <sub>8</sub>
全氟丁烷(PFC-3-1-10)	C <sub>4</sub> F <sub>10</sub>
全氟戊烷(PFC-4-1-12)	C <sub>5</sub> F <sub>12</sub>
全氟环己烷(PFC-5-1-14)	C <sub>6</sub> F <sub>14</sub>
全氟辛烷 <sup>1</sup> (PFC-9-1-18)	C <sub>10</sub> F <sub>18</sub>
六氟化硫	SF <sub>6</sub>

1 脚注表示《议定书》在第二个承诺期将涵盖的补充气体。

## 欧盟的提议

- 包括以下气体：
  - 二氧化碳(CO<sub>2</sub>)
  - 甲烷(CH<sub>4</sub>)
  - 氧化亚氮(N<sub>2</sub>O)
  - 氢氟碳化合物(HFC)
  - 全氟化碳(PFC)
  - 全氟化物
    - 六氟化硫(SF<sub>6</sub>)
    - 氟化氮(NF<sub>3</sub>)
  - 氢氟醚/氟化醚(HFE)
  - 全氟聚醚(PFPMIE)
- 包括以下部门：

## 能 源

### 燃料燃烧活动

能源工业

制造业和建筑

运 输

其它部门

未具体规定的活动

###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固体燃料

石油和天然气

能源生产带来的其它排放

### 二氧化碳的运输和储存

二氧化碳的运输

注入和储存

其 它

## 工业加工和产品利用

矿 业

化工业

金属业

来自燃料的非能源产品和溶剂使用

电子工业

作为臭氧层耗竭物质的氟化物的替代品

其它产品加工和使用

其 它

## [农业、林业和其它土地利用以及土地的聚合源和非二氧化碳排放源]

\* 注：方括号内的文字反映了 2006 年气专委指南中对本部门作出的主要改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相对于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目前，方括号内文字的主要困难在于未能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达成一致。未加方括号的文字是目前列入附件 A 的反映农业类别的类别，略有增添。谈判时尚需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畜牧业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土 地

森林土地

耕 地

草 场

湿 地

住 宅

其它土地]

土地上的聚合源和非二氧化碳排放源

生物质燃烧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施用石灰

施用尿素

来自管理土壤的直接氧化亚氮排放  
来自管理土壤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来自粪肥管理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水稻种植  
其 它

[其 它  
伐木制品  
其 它]

#### 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  
废水的生物处理  
废水处理和排放  
废弃物焚化和露天焚烧  
其 它

其 它  
来自氮氧化物和氟化氮中的氮大气沉积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其 它

#### 四、其他问题

##### 第二条

欧盟的提议(来自国际航空和海运舱燃料的排放)

- 替换第 2 款:

“缔约方将采取必要行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来自国际航空和海运舱燃料的排放减少。”

- 在第 2 款之下增加以下各款:

“2 之二. 规定在[20XX 至 20XX]承诺期全球国际航空排放减少目标应低于 2005 年水平的[百分之 X]

- 2 之三 作为国际航空方面行动的补充，缔约方可为实现上述目标的目的允许来自第六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新机制的条款]规定的机制的单位。
- 2 之四 规定在[20XX 至 20XX]承诺期全球国际海运排放减少目标应低于XXXX 年水平的[百分之 Y]。
- 2 之五 作为海运交通方面行动的补充，缔约方可为实现上述目标的目的允许来自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新机制的条款]规定的机制的单位。
- 2 之六 缔约方应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以便在 2011 年前[或自本议定书生效起两年后]批准一项有效的国际协定，以实现不会引起竞争扭曲或二氧化碳渗漏的目标<sup>5</sup>。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评估执行本款的进展，并酌情采取行动推动其执行。”

#### 日本的提议

- 修订第 2 款：

“缔约方应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争取限制或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来自国际航空和海运舱燃料的排放。”

#### 第二十一条

##### 欧盟的提议(简化程序，办法 A)

- 替换第 4 款：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除附件 A、B[或……]外，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有关缔约方书面表示同意，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附件 A、

---

<sup>5</sup> 若非如此，则需要《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一项反映 2011 年时间框架的决定(在哥本哈根，立即生效)，或者，如哥本哈根协定 2011 年以前不生效，则必须规定一种灵活选择办法。

B[或……]的修正，并涉及附件 A、B[或……]。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 替换第 5 款：

“除附件 A、B[或……]之外，根据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 替换第 7 款：

“对本议定书附件 A、B[或……]的修订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欧盟的提议(简化程序，办法 B)

- 替换第 4 款：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除附件 A、B[或……]外，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对本议定书附件 A、B[或……]的修正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 替换第 5 款：

“根据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 日本的提议

- 替换第 6 款：

“根据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对附件 A 的修正应根据第二十条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的程序生效。”

- 替换第 7 款：

“如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通过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本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 其他提议

### 欧盟的提议

- 增加新的一条 (特权和豁免)：

#### “第[……]条

- 1 对在本议定书下各组成机构担任成员或候补成员的个人给予其独立履行职责所需的豁免。这些豁免应只适用于与其执行公务有关的活动。应给予他们：
  - (一) 其在履行职责期间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他们所实施的行为豁免一切法律程序。此项法律程序的豁免虽在相关人员不再为本议定书之下组成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时仍应继续享有；
  - (二) 其一切文书及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 2 特权和豁免并非为成员或候补成员的给予委员和候补委员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给予，而是为其有效履行公务而给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于认为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且放弃豁免并不损害本议定书运作的利益时，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 3 以上第 1 款所指组成机构包括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履约委员会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sup>6</sup>”

---

<sup>6</sup> 欧盟仍在对特权和豁免问题进行分析，可能会在稍后阶段就条约安排提出补充意见。

哥伦比亚的提议

- 增加第十八条[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确保履约机构审议新的程序和机制，以审评附件一缔约方在以后承诺期的减排承诺。具体而言，在该届会议上，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开始审议适当且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用以根据第三条第 15 款断定和处理不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势，包括有待根据不遵守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度确定的罚款。罚款应用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的费用。”

- 增加新的一条(在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豁免):

第[Y]条

“1. 对在本议定书下各组成机构担任成员或候补成员的个人给予其独立履行职责所需的豁免。这些豁免应只适用于与其执行公务有关的活动。应给予他们:

- (a) 其在履行职责期间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他们所实施的行为豁免一切法律程序。此项法律程序的豁免虽在相关人员不再为本议定书之下组成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时仍应继续享有;
- (b) 其一切文书及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 -- -- -- --